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前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黄铭宏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黄铭宏先生、邱垂明先生、刘国瑾女士、王世铭先生（独立董事）、李岱隆先生（独立董事）和贺君兰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黄铭宏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岱隆先生、邱垂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世铭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岱隆先生、刘国瑾女士

提名委员会：李岱隆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王世铭先生、邱垂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岱隆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王世铭先生、刘国瑾女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该等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黄铭宏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邱垂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人群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董事会秘书陈人群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黄铭宏先生、邱垂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陈人群先生和刘芳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4-3861688

传真：0714-3803518

邮箱: investor@dynamicpcb.cn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大棋大道特 88 号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陈人群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芳女士的简历

1、**陈人群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审计员；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会计课长；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会计副理；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英济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财会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会计副理；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英济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财会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职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会计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职于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会计经理；2019年至2021年，任职于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财务副处长；2021年至2022年，任职于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曾担任财务处长；2022年至今，任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人群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人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5年至2017年，任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员；2017年至2024年，任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文管课助理课长；2024年至今，任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